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2024-2025年度冬季供暖，设备维护，生活热水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2024-2025年度冬季供暖，设备维护，生活热水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宣胜大安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.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宣胜大安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